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17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开放办学，加强出国（境）学生的教学管理，规范课程修读、课程与学分认定的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交流生，是指参加与学校签署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包括学校与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双方互派的一般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两个学期的交换生、学校单向派出到合作交流院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两学期）的学生。与学校合作协议超过一学年的国（境）外交流项目，以合作协议约定的学分认定办法为准。

交流生学习期满，由合作交流院校提供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学校对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修读的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

二、课程与学分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预先制定学习方案，回国认定课程与学分”原则

交流生在出国（境）之前，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制定在国（境）外交流的学习计划（选课方案），

原则上在国（境）外学校所选课程的总学分数和门数，应不少于同期本专业教学计划必修课的总学分数和门数。在制定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划（选课方案）时，应优先考虑与本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相关的课程。学生出国（境）后，如对交流学习计划（选课方案）进行调整，须事先报备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二级学院报学校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简称“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同）备案。

（二）“必修课等量认定”原则

学生出国（境）学习期间，原则上校内必修课课程实行免修，在毕业审核模块中以国（境）外课程替代。为便于认定与记载，原则上将国（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校内必修课（不局限于出国（境）学期）建立相应的认定对应关系；对少数专业核心课程，确因无法在国（境）外学校修读的，二级学院可以要求学生在回国后予以补修。

（三）“多修课程，按选修课认定”原则

除本专业必修课外，对学生在国（境）外多修的课程，根据其课程性质，由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审核，可认定为其专业选修课或通识类等选修课。

（四）国（境）内外课程与学分替代基本原则

一般情况下，国（境）外课程与学分与学校培养方案的课程与学分替代的对应关系如下：

交流学校课程学分数/门	可替代学校课程门数（学分数）
2学分/3学分	1门（2学分/3学分）

4 学分	1 门 (2 学分/3 学分/4 学分)
	或者
	2 门 (学分数之和不能超过 4 学分)
5 学分及以上	1 门 (该课程的学分数不超过交流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
	或者
	2 门或 3 门 (2 门或 3 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不超过交流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数)

（五）“以国（境）外课程记载成绩”原则

经审核认定后，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的课程，将其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学分等信息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学分和成绩以合作交流院校的原始学分和成绩予以记载。

三、课程与学分认定程序

（一）赴国（境）外学校学习前，交流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修读申请表》（简称“《课程修读申请表》”下同），报请二级学院审批。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由项目负责部门发起学校 OA 审核流程，OA 审核通过后学生按该表上课程在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进行修读。

（二）学习期满返校后，交流生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表》（简称“《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下同）（一式三份），同时附国（境）外合作交流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两份）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根据交流生提交材料进行课程与学分审核。审批后的《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及时反馈给学生，国（境）外

成绩单原件也及时交与学生自行保存。二级学院向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交一份国（境）外学校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存档。

（四）学生根据二级学院审核后的《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将相应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包含中英文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学分等信息）。二级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最终将该课程计入学生的本科培养计划中进行课程替代。

（五）学生保留国（境）外学校成绩单（原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二级学院存档保留每位交流生国（境）外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各一份，同时将每位交流生的国（境）外成绩单（复印件）、《课程修读申请表》和《课程与学分认定表》交至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存档保留各一份。

四、附则

（一）交流生参加合作交流院校的线上课程的认定管理办法参照上文，线上课程只认定直播课程，录播课程不予以认定。线上课程的学时、学分必须达到学校相关课程的教学要求。

（二）参加合作交流项目的学生，学费按学年制收取。

（三）项目负责部门每学期及时提供交流学习学生名单给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及时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交流学习结束后办理恢复学籍手续，超期不办理复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解释。

- 附表： 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
课程修读申请表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
课程与学分认定表